

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

惠阳自然资函〔2020〕457号

关于出具惠阳区淡水街石桥村上新经济合作社 4706 平方米征地留用地 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的复函

淡水街道办事处：

贵办发来《关于出具惠阳区淡水街石桥村上新经济合作社 4706 平方米征地留用地〈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〉的函》（淡办函〔2020〕171 号）收悉。地块位于石桥村上新地段 4706 平方米征地留用地，证号为粤（2018）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60717 号。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（惠阳规建条〔2018〕552 号），该规划条件有效期一年，现已过期。因该土地已完成了用地手续及登记发证等相关工作，为避免已完成的工作重复办理，现申请将此规划条件有效期延期。经研究，我局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该规划条件约定的计容积率建筑面积、商服、住宅比例等规划技术指标未发生变化，可继续沿用，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9 日。但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时，须放弃城市规划道路和公园绿地占用的 437 平方米建设用地。城市规划道路和公园绿地占用的 437 平方米建设用地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048.8 平方米（按基

准容积率 2.4) 已计入剩余 4269 平方米建设用地内。我局将按相关政策将该 437 平方米建设用地收回。

该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仅用于用地确权, 在开发建设时, 须重新出具整合的规划条件。

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4 月 20 日

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